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議員：張 峻、潘月霞、張美慧、魏嘉彥、謝國榮、楊華美、林宗昆、
蔡啟塔、李秋旺、吳東昇、莊枝財、鄭寶秀、邱光明、黃 馨、
張懷文、徐雪玉、張正治、黃振富、林源富、葉鯤璟、吳建志、
黃玲蘭、王燕美、笛布斯. 顛賚、李正文、周駿宥、蔡依靜、
賴國祥、哈尼. 噶照、陳英妹、田韻馨、簡智隆、高小成

請假議員：

列 席：縣長徐榛蔚、副縣長蔡運煌、秘書長顏新章、民政處處長江東成、
財政處處長劉台文、建設處處長鄧子榆、觀光處副處長張志翔、農
業處處長羅文龍、地政處處長吳泰焜、社會處處長張逸華、原住民
行政處處長陳建村、教育處處長李裕仁、客家事務處處長彭偉族、
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、主計處處長阮靜如、人事處處長吳黎
明、政風處處長何定偉、警察局局長林樹徽、消防局局長林文瑞、
地方稅務局局長呂玉枝、衛生局局長朱家祥、環境保護局局長饒
忠、文化局局長江躍辰

本會秘書長陳德惠、主任潭進成、主任余玉琳

主 席：張議長峻

記 錄：潘怡安、游佳宜

甲：報告事項

陳秘書長德惠報告：開會時間已到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報告：會議開始，本次會議之議程為：縣政總質詢。

乙：縣政總質詢

1. 邱光明議員質詢（詳見議事錄上冊）。
2. 李正文議員質詢（詳見議事錄上冊）。
3. 吳東昇議員質詢（詳見議事錄上冊）。

散會：109年6月2日上午11時 分。